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潘贏旺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上訴人　　潘玲玉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41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經花蓮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6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一、㈠項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上訴人死亡之日止，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生活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予上訴人；並於第三項約定若被上訴人於每年度內累計3次未按時給付時，被上訴人始應一次給付1,000,000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和解條款）。而被上訴人於110年2、6、7月間應匯之款項，被上訴人業已分別於110年2月17日（因110年2月15、16日為大年初四、初五，故給付期限延至該日）、6月15日、7月15日前往郵局臨櫃匯款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下稱上訴人帳戶），然因郵局與銀行間之匯款作業流程，致上開3筆款項於翌日(即110年2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始匯入上訴人帳戶內，顯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況上訴人既發現被上訴人有因郵局與銀行間匯款作業流程致有上揭延遲入帳情事，理應即早通知被上訴人加以改

善，惟上訴人不加以提醒，卻靜待被上訴人客觀上有3次有未依期限給付之情形，而使被上訴人喪失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後，再請求被上訴人為一次給付，實屬權利濫用，上訴人自不因而取得命被上訴人為一次給付之權利，而不得依系爭和解條款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和解條款條件尚未成就，兩造間尚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故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等語，然此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不合法。

(二)系爭和解條款既約定被上訴人需於每月15日前匯款至上訴人帳戶，依文義解釋，即需款項「入帳」方為依債之本旨所為給付，至被上訴人何時至郵局臨櫃匯款，於判斷被上訴人是否遵期給付並無關係；另金融機構營業時間為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於非營業時間跨行匯款，原則上至次一營業日始入帳，乃眾所周知之事，且依郵局制式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上，亦載明「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等語，被上訴人雖享有期限利益，惟其仍可於每月15日前隨時給付，以避免發生給付遲延情事，竟疏未注意，在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後，始臨櫃委託郵局付款，該不利益應由被上訴人承受，始與公平原則無違，上訴人行使請求被上訴人為一次給付之權利自無違誠信原則；另被上訴人於110年度內累計3次遲誤給付，使系爭和解條款條件成就，即不容被上訴人任意爭執並以債務人異議之訴無端阻礙上訴人正當權利行使等語。

三、原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廢棄部分，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

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4至65頁)

(一)本件上訴人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而經花蓮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二)系爭和解筆錄第一、㈠項載明：被上訴人願自109年7月15日起至上訴人死亡之日止，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生活費7,000元予上訴人，給付方式如下：匯款至上訴人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但上訴人同意如被上訴人喪失行為能力時(被上訴人應提出醫師診斷證明為證據)，免除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

(三)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即系爭和解條款），載明：被上訴人如違反和解筆錄第1項所示之內容，於每日曆年1年度內累計3次未按時給付時，被上訴人願一次給付上訴人1,000,000元，清償完畢後，本和解筆錄第1項相關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四)110年2月15、16日為休息日，休息日次日為110年2月17日。

(五)被上訴人於110年2、6、7月間應給付上訴人之款項，應分別於110年2月17日、6月15日、7月15日匯至上訴人帳戶。惟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下午3時46分、6月15日下午4時31分、7月15日下午4時05分，始前往郵局辦理臨櫃匯款，然因郵局與銀行間之匯款作業流程，致上開3筆款項於110年2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始匯入上訴人帳戶內。

(六)郵局匯款單上均有記載「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七)上訴人從未向被上訴人反應有給付遲延的情事。

五、本件爭點：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執行名義條件未成就，其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下午3時46分、6月15日下午4時31分、7月15日下午4時05分始前往郵局臨櫃匯款，致上開款項分別於翌日始匯入上帳戶內，是否屬依系爭和解筆錄債之本

旨所為之給付？

(三)上訴人未提醒被上訴人匯款遲延即聲請強制執行，有無權利濫用情事？

六、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合法。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倘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既得依此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舉輕明重原則，故「附執行條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對於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條件成就與否」有爭執，亦無不准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理。

2.本件上訴人係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之事實，已如上揭四、不爭執事項(一)所述；而系爭執行條款之條件是否成就，為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和解筆錄之系爭執行條款請求被上訴人為一次給付之要件，揆諸上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合法。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6月15日、7月15日之匯款，無違系爭和解契約第一、㈠項之給付義務。

1.系爭和解筆錄第一、㈠項載明：「被上訴人願自109年7月15日起至上訴人死亡之日止，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生活費7,000元予上訴人，給付方式如下：匯款至上訴人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已如前揭四、不爭執事項(二)所述。依其「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生活費…」、「匯款至」之約定文義來看，只要被上訴人於匯款期限內即每月15日前「已為匯款」(按月給付)，且匯款之對象為「上訴人帳戶」，即已符合該項文義。從而被上訴人將「給付方式如下：匯款至…」等文字，解為應於每月15日前匯款到「上訴人帳戶」，應已逸脫原和解筆錄之文

義，為本院所不採。

2.被上訴人於110年2、6、7月間應給付上訴人之款項，應分別於110年2月17日、6月15日、7月15日匯至上訴人帳戶。惟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下午3時46分、6月15日下午4時31分、7月15日下午4時05分，始前往郵局辦理臨櫃匯款，然因郵局與銀行間之匯款作業流程，致上開3筆款項於110年2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始匯入上訴人帳戶內等情，已如前揭四、不爭執事項(五)所述。是被上訴人前往郵局臨櫃匯款之日既未逾各期匯款期限末日，且匯款之對象復為「上訴人帳戶」，揆諸上揭說明，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一、㈠項之約定為債務履行。

(三)由於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一、㈠項之約定為債務履行。從而，本院不再審認上開有關「上訴人未提醒被上訴人匯款遲延即聲請強制執行，有無權利濫用情事」之爭點。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7日、6月15日、7月15日之匯款，無違系爭和解契約第一、㈠項之給付義務，則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